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邓韬先生建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提议内容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按照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0%确定,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邓韬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8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作为可转债转股来源的部分回购股份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回购股共计8,846,037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回购股份8,846,037股,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8,846,037股,公司总股本从80,745.1312万股减少至79,860.5275万股,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440112MADPFHYH7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文涛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7月12日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9室中科创谷众创空间A218号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及2024年0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已于2024年07月15日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40246。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情况

2024年4月27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披露了《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承诺“2024年度,公司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将依法依规实施利润分配”。近日,公司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函》提议: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同时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南亚集团承诺将在相关公司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适时提交审议。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 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辰元德”)的3,000万元出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81)。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辰元德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7F7NXP9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辰榕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CHING TAN)
出资额:7,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雪浪小镇9号楼大公坊共享国际创新中心i-16-1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友好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1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函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核查,现就各项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友房地产”)确认投资收益-1.61亿元,致使公司业绩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主要系汇友房地产依据税务机关清算结论,补缴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3.65亿元,该事项减少汇友房地产当期收益3.43亿元,由此减少公司投资收益1.61亿元。2020-2022年,公司分别对汇友房地产确认投资收益-233.1万元、-42.97万元、-119.5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汇友房地产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开发项目名称、所在区位、项目施工、交付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项目所在区位房地产市场情况、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周边可比楼盘去化情况等,说明汇友房地产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相关业绩表现是否具有持续性;(2)补缴所涉年度汇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计提的具体方法与计算过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税务部门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具体要求以及补缴所涉房产项目的销售与移交情况,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前期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前期计提金额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3)结合公司对汇友房地产的历史投资情况以及汇友房地产流动性、相关项目的经营情况、2024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在标的企业的决策参与和影响程度等,评估相关投资的回收风险,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汇友房地产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开发项目名称、所在区位、项目施工、交付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项目所在区位房地产市场情况、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周边可比楼盘去化情况等,说明汇友房地产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相关业绩表现是否具有持续性。

2009年,公司对破产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一运司”)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拍得2009-C-086、087、08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鉴于上述地块房地产开发面积较大,为降低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公司联合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的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地产”)共同开发上述土地。经双方协商,于2009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友房地产”),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与广汇房地产各出资50%,该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广汇房地产委派2名,董事长在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中推举产生,总经理在广汇房地产委派的董事中推举产生。截至2016年10月,汇友房地产在前述地块开发建设的三个房地产项目基本完成了其既定的开发任务及销售目标,为集中精力做强商业主业,规避投资风险,缓解资金压力,本公司将汇友房地产3%的股权转让给广汇房地产,于2016年12月完成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7%,广汇房地产持股比例为53%。

汇友房地产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06,796.19	-79,634.29	–	1,276,471.43
营业成本	3,335,053.18	-4,180.80	–	645,930.25
净利润	-954,853.18	-2,543,215.12	-351,942,681.56	-12,913,5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903,385.42	-124,417.80	82,099.81	155,192.23

备注:1.2021年营业收入系销售尾房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为与收入匹配的土地及建造成本;2022年系调整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发生的金额;2023年由于未发生业务,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因汇友房地产目前所剩均为尾盘,毛利率指标不具备可比性,故未列示毛利率指标。

汇友房地产自设立以来,共开发建设了“中央郡”“马德里春天”“航空嘉苑”三个商住小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剩余面积(㎡)	已售比例(%)
中央郡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浦河路102号	2014年7月	360,084.56	356,281.20	3,796.36	98.95
马德里春天	乌鲁木齐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	2014年12月	677,472.55	670,348.64	7,123.91	98.95
航空嘉苑	乌鲁木齐新市区迎宾路北一巷26号	2013年12月	226,156.72	225,740.00	416.72	99.82
合计			1,263,713.83	1,252,376.84	11,336.99	99.10

上述项目开发时间距今已达十年以上,同一时期上述项目所在区位无同类型、同等中高端定位可比楼盘,从销售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尾盘数量及去化进度均在合理范围内。

除上述三个项目外,汇友房地产后续未再开发新项目,尾盘销售进程相对缓慢,由于缺少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仍需承担日常运营的固定费用支出,如员工工资、物业费、水电费、办公费用等,导致汇友房地产近年度亏损;2023年,因确认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前期项目土地增值税3.65亿元,导致当期亏损较大。

(2)补缴所涉年度汇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计提的具体方法与计算过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税务部门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具体要求以及补缴所涉房产项目的销售与移交情况,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前期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前期计提金额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3)结合公司对汇友房地产的历史投资情况以及汇友房地产流动性、相关项目的经营情况、2024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在标的企业的决策参与和影响程度等,评估相关投资的回收风险,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汇友房地产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开发项目名称、所在区位、项目施工、交付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项目所在区位房地产市场情况、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周边可比楼盘去化情况等,说明汇友房地产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相关业绩表现是否具有持续性